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服务

线路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2022-HY-CG002

**采 购 人：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盖章）**

**代理机构：呼伦贝尔市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47**

**第五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服务线路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呼伦贝尔市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服务线路租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服务线路租赁项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2022-HY-CG002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 1 |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服务线路租赁项目 | 1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481180.00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投标人需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件扫描件）；

 3.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证明；

4.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登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3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2:00—5:00 时到呼伦贝尔市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健康办天润方舟1号楼3号）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呼伦贝尔市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健康办天润方舟1号楼3号）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A4纸）一式贰份，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拒绝报名。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以报名资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

####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9日 上午09:30；

投标地点：内蒙古地勘六院3楼304会议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学府路1号）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09日 上午0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地勘六院3楼304会议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学府路1号）

####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

地址：鄂温克族自治旗检察院

邮编：021100

## 联系人：陈主任

电话：1890470905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呼伦贝尔市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健康办天润方舟1号楼3号

邮编：021000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748386802

采购人：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呼伦贝尔市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联系人：陈主任联系电话：1890470905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呼伦贝尔市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女士电话：18748386802 |
| 3 | 项目名称 |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服务线路租赁项目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2022-HY-CG002 |
| 5 | 预算金额 | 481180.00元 |
| 6 | 组织形式 | 委托采购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内容与要求 |
| 9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全部内容按一个标包划分 |
| 10 | 供货时间及服务地点 |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建设地点：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 |
| 11 | 验收要求 | 1期：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际技术、商务要求，按提供服务的各项方案能够高效高质量提供服务。 |

|  |  |  |
| --- | --- | ---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投标人需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件扫描件）； 3.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证明；4.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登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 不接受

□接受 |
| 15 | 竞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6 | 采购人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 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8 | 竞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
| 19 | 竞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竞标函、竞标首轮报价表、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修改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 |
| 23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禁止活页和没有编排页码的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指装订好的响应文件应是 A4 幅宽侧装订，并不能在没有任何损坏情况下或用简单的方法将其中部分页取出或插入， 各种活页夹、文件夹或打孔或插入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对未经牢固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24 | 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竞标首轮报价表单独密封，共密封三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
| 25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6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内蒙古地勘六院3楼304会议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学府路1号） |
| 27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2年12月09日 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28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 |
| 29 | 竞标时间和地点 | 竞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竞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3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1 | 竞标程序 | 1.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供应商代表上台确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 竞标顺序：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
 |
| 32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33 | 最高竞标限价 | □不设最高竞标限价* 设最高竞标限价：**最高竞标限价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壹佰捌拾元（¥481180.00元），**最高竞标限价内（不含等于）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最高竞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4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5 |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项目属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竞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https://www.baidu.com/s?wd=%E5%8F%B8%E6%B3%95%E9%83%A8&amp;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amp;rsv_dl=gh_pc_zhidao)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https://www.baidu.com/s?wd=%E5%8F%B8%E6%B3%95%E9%83%A8&amp;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amp;rsv_dl=gh_pc_zhidao)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https://www.baidu.com/s?wd=%E5%BE%AE%E5%9E%8B%E4%BC%81%E4%B8%9A&amp;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amp;rsv_dl=gh_pc_zhidao)，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6 | 节能、环保要求 | 凡涉及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内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清单为准） 产品，应当按规定进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在采购清单中标注位置，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相应的加分，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 3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照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之规定按标准计取，由采购人支付 |
| 38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具备提供服务条件即可付款；2期：支付比例30%，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付款；3期：支付比例3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后付款；4期：支付比例5%，采购单位留5%的合同金额作为质保金，质保金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后向供应商支付。 |

附件 1：

**政府采购竞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竞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竞标保证金，且可以竞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竞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竞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1.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2.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4.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竞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竞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竞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1.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1.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 适用范围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2.定义**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呼伦贝尔市弘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议，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有能力承担本采购项目，且具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供应商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同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付款方式、竞标费用

* 1. 付款
		1.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2. 竞标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之规定按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转账、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4.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格式样本；
4. 技术标准及要求；
5.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包括本项目的计划工期、建设地点、质量要求、竞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及要求等。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竞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竞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竞标函；
2. 竞标首轮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技术要求响应的详细描述；
5. 项目管理机构；
6.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时间、服务地点、验收要求、竞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标函、竞标首轮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

#### 竞标报价

* 1. 1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首轮报价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清单进行报价。竞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首轮报价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竞标首轮报价表”放入密封的信封内，竞标时单独递交。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其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情况、作业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竞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环境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5. 税金及规费的费率必须与规定的费率一致。
	6. 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必须按采购人给定的内容、金额计取。
	7. 竞标报价的修正方式：
1. 竞标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竞标函中以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3.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8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

11.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竞标方案。

#### 联合体竞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3.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 竞标有效期

* 1. 竞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竞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竞标有效期。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竞标保证金。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竞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但其竞标在原竞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竞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应将《竞标首轮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竞标首轮报价表”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个的信封中；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2. 信封应注明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递交响应文件

#### 17.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7.2响应文件一经提交，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电子文件、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17.3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9.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竞标与评审

#### 20.竞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到场后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竞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竞标会议结束后，在评审专家和监督人员的见证下，采购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名称、首轮报价、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建设地点。

20.4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21.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21.1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1.3本次评审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定，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2.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2.4.1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标。

22.4.2在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 供应商未提交竞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竞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竞标报价超过（含等于）本项目采购总预算或最高竞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竞标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规定的；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竞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9.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竞标其它条款的。

22.5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符合技术条款要求的；
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竞标的技术条款的。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规定的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1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竞标的评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25.授标

*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

## 六、公告

26.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6.2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质疑、投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94 号）等相关规定。

答复主体：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7.1质疑：

27.1.1质疑提出：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1.2质疑回复：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5.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6.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7.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8. 质疑答复人名称；
9.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投诉：
		1. 投诉提起：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2.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3.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4.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1. 投诉处理：
	1.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2.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3. 投诉不符合投诉提起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
	4.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符合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1.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1.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2.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7）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8）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1.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2.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3.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10）投诉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1）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12）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2. 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3. 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4.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13）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八、废标条款

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竞标：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含等于）本项目采购总预算或最高竞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授予合同

1. 合同的授予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1. 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采购人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不得随意走动。
2. 在评审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规定。
3. 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且不受任何干扰。有需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4. 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评审开始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他人员透露。
5.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竞标被拒绝。
6. 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中办公方式。
7. 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 十一、适用法律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十一、特别说明

1. 关于中小企业竞标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本项目属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 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https://www.baidu.com/s?wd=%E5%8F%B8%E6%B3%95%E9%83%A8&amp;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amp;rsv_dl=gh_pc_zhidao)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https://www.baidu.com/s?wd=%E5%8F%B8%E6%B3%95%E9%83%A8&amp;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amp;rsv_dl=gh_pc_zhidao)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https://www.baidu.com/s?wd=%E5%BE%AE%E5%9E%8B%E4%BC%81%E4%B8%9A&amp;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amp;rsv_dl=gh_pc_zhidao)，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39.信用记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0.节能、环保要求

凡涉及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内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清单为准）产品，应当按规定进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在采购清单中标注位置，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相应的加分，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 具体条款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服务线路租赁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2022年\*\*月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条款）**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购人（甲方）与供应商（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郑重承诺以下合同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乙方）投标文件，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愿承担完全责任。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2）中标人（乙方）向采购人（甲方）提交的投标（相应）文件

（3）货物或服务方案和货物或服务标准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约定其他条款。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本合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

**三、提供货物或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 “货物或服务方案和货物或服务标准条款”如下：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元）。

**五、供货期或服务期限**

本合同供货/服务期为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年）。

**六、验收办法**

采购人（甲方）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供应商（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组织验收。本合同的货物或服务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甲方），验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甲方）承担。

**七、交货或提供服务地点**

本合同货物供货或服务地点为 。

**八、付款方式**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

基本帐号：

**九、保证金退付方式**

供应商需按中标金额不高于10%比例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及收取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履约验收结束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计算利息）。采购人应根据履约验收情况向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经专业化验收，其型号、配置或材质、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的，侵害采购人权益的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损失。因商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鉴定。供应商（乙方）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行为，采购人将其行为报告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将其则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每份均须加盖骑缝章），经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名章和公章后生效。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双方各执 份，采购人（甲方）需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人（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2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采购人（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名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名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供应商（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为满足我单位在编人员及书记员开展移动检务工作的需求，采购移动检务线路租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支持与现有移动检务系统，如：政务微信、检务通、移动检务等的对接，可实现日常行政办公事务流程审批、法律法规查询、非涉密通知信息的发送、非涉密公文起草、非涉密文件的网上审批流转；支持与现有门禁、考勤系统对接，以移动检务形式实现门禁管理、考勤管理；支持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打破时间、空间的限制，实现移动视频会议、远程指挥调度等应用；支持以APP或网页方式实现业务信息查询、办公业务处理、信息采集、办公门户浏览、党建学习及管理等移动办公应用等。

#### 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具备提供服务条件即可付款；2期：支付比例30%，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付款；3期：支付比例3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后付款；4期：支付比例5%，采购单位留5%的合同金额作为质保金，质保金自验收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后向供应商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际技术、商务要求，按提供服务的各项方案能够高效高质量提供服务。 |

1. **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服务线路租赁项目 | 项 | 1.00 | 481180.00 | 481180.00 | 信息传输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移动检务线路租赁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支持与现有移动检务系统如：政务微信、检务通、移动检务等的对接，可实现日常行政办公事务流程审批、法律法规查询、非涉密通知信息的发送、非涉密公文起草、非涉密文件的网上审批流转。 |
|  | 2 | 支持与现有门禁、考勤系统对接，以移动检务形式实现门禁管理、考勤管理。 |
|  | 3 | 支持通过运营商5G网络接入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打破时间、空间 的限制，实现移动视频会议、远程指挥调度等应用。 |
| ★ | 4 | 支持通过运营商5G网络，以APP或网页方式访问实现信息查询、办公业务处理、信息采集、办公门户浏览、党建学习及管理等移动办公应用。 |
|  | 5 | 支持即时通讯功能，通过即时消息系统实现文字、音频、视频等消息的发送、文件传阅、分发和协调工作任务、创建群组等功能。 |
|  | 6 | 支持流式软件，支持office文档查看和编辑；支持 板式软件，支持pdf文档查看；支持解压缩服务等。 |
| ★ | 7 | 提供151条线路；支持5G/4G/3G/2G/WIFI/WLAN等网络数据服务；支持携号转网；支持NR/TD-LTE/FDD/WCDMA/HSPA=/DC-HSDPA/EVDO/CDMA1X/EDGE/GPRS等；支持VoLTE/ViLTE等。 |
|  | 8 | 支持移动办公业务安全的网络通信通道。 |
| ★ | 9 | 每条线路提供语音通话≥2000分钟/月国内主叫；全国接听免费。 |
| ★ | 10 | 每条线路提供不限速数据流量≥100GB/月的全国公网5G流量。 |
|  | 11 | 提供数据服务的能力不低于CPU8核的处理能力，存储能力不低于8+256G；基于最新的android平台且支持HarmonyOS或Magic UI。 |
| ★ | 12 | 提供线路租赁服务时长≥36个月。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竞争性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磋商方法**
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组织磋商：

磋商小组应当采用办公、封闭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

磋商前，采购人应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专家承诺书》，并推选磋商小组召集人。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顺序，要求各供应商进行报价；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的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

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人、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案。

采购人在磋商前应当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磋商活动。

采购人按照以下基本程序组织磋商：

1. 采购人组织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竞标会议，公布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竞标会议结束后，在评审专家和监督人员的见证下，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文件， 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名称、首轮报价、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建设地点，工作人员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与磋商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磋商专家的回避申请。采购人认定属实的，采购人应向该磋商专家提出回避，并从专家候选名单中依次递补。

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递交响应文件未交保证金的，或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由采 购人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予进行磋商。

1. 磋商
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竞标报价、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做好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体从以下几方面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没有提供具体要求或者表述不清楚，造成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此项要求模糊不清或理解上有差异的条款或事项；
3. 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
4. 价格磋商；
5. 其他需要磋商的事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不得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或者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澄清或修正的事项进行澄清或修正。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最终报价

根据澄清或修正的情况和磋商的需要，可继续进行有关事项和价格的磋商，直至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

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交齐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的评定。

#### 综合评审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次评审内容分为施工组织设计、磋商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和其他评审因素，各部分依据如下原则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件扫描件）。 |
| 开户许可证 | 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证明 |
|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
| 技术条款 | 符合技术条款标准规定 |
| 投标价格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详细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65.0分商务部分20.0分报价得分15.0分 |
| 技术部分 | 整体服务方案 (20.0分) | 在采购人规定实施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项目管理组织及实施方案设计合理,具有明确的组织实施机构、实施过程描述和实施管理办法,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推进计划,合理分解项目任务,项目交付进度计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针对性强，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1.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组织及实施方案设计的，得1-5分； 2.投标人提供针对性强的组织实施机构、实施过程描述和实施管理办法的，得1-5分； 3.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推进计划的，得1-5分； 4.投标人提供合理分解项目任务及项目交付进度计划的，得1-5分。 |
| 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20.0分) | 1.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和目标的理解设计技术服务方案，得5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充分对接等因素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优化和提供扩展服务，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扩展性的，得1-5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组织方案，得5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保障方案、突发情况预案、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技术 支持措施及响应时间，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组织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得1-5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
| 服务人员配备 (6.0分) |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入人员有以下要求： 1.项目经理1人：具备高级通信工程师（信息产业部颁发）1名，满足加2分，不满足全部要求不得分。 2.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至少4人：通信工程师（信息产业部颁发）4名。全部满足加4分，不满足全部要求不得分。（以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扫描件为证，未提供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4.0分) | 1.投标人针对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的，得1-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有措施合理的现场支撑方案的，得1-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
| 其他服务要求 (15.0分) | 1.投标人每月提供60GB国内通用流量服务，每月流量服务每超过5GB得1分，最多得5分； 2.投标人可提供实现移动办公应用服务，得5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移动办公应用服务具有科学性和扩展性的，得1-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4.投标人可实现移动党建管理及学习应用服务，得2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10.0分) ） |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 进网许可证 (4.0分) | 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
| 培训标准 (3.0分) | 提供科学、完整、详细的培训服务承诺,根据培训服务内容的优劣程度综合进行评分，得1-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3.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能力的强弱,具体措施的优劣进行评分，得1-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服务线路租赁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竞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五-1、磋商首轮报价表

五-2、最终磋商报价单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七、技术偏离表

八、供 应 商 基 本 情 况 表

九、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十、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的详细描述

十二、财务报表

十三、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十四、其他资料

**附件1：**

**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报价，供货期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 标准。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4.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发现存在虚假、欺骗等文件资料，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7. 本项目竞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个日历天。
8.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竞标保证金的约定。
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新公司没有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户情况说明）**

|  |
| --- |
|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5.1**

**磋商首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包（标段）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 大写： |  |
| 小写： |

**说明：1.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需提供《首轮磋商报价单》。**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

4．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5.《**磋商首轮报价单**》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第一轮报价以**首轮磋商报价单**为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5.2、最终磋商报价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包（标段）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 **大写：** |  |
| **小写：** |

**说明：1.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需提供《最终磋商报价单》。**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

**4．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5.《最终磋商报价单》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磋商报价单（最终磋商报价为中标价格）为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格式五-3《报价报价合理性相关说明和佐证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代表请手持该最终报价单空表参加磋商，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名章均需加盖完毕，最终投标报价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纸质并递交评委会（磋商小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磋商报价。请勿将最终商务报价单制作在电子版加密或非加密投标文件中。**

**附件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附件7 技术偏离表**

## 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1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日 期：

**附件8**

**供 应 商 基 本 情 况 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 称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主要经营地点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管理人员组成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助理职称 | 技术员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共计： 人 |
| 组 织机构框图 |  |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9**

##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

 日 期:

 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0**

##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近三年同类业绩，业绩表后需附上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前附表或评分办法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日 期：

**附件11**

**技术要求响应的详细描述**

**附件12**

**财务报表**

**附件13**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附件14**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内容）